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羅永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969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14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羅永綸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另增列被告羅永綸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26日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（見本院審交易卷第46頁），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，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羅永綸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又被告於肇事後，員警尚未知悉何人肇事前，即向前往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，並接受裁判等情，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27頁），其所為與自首要件相符，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前述之過失而為本件犯行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受傷程度非輕，應予非難，惟念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，態度尚可，並考量被告雖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，然因告訴人認被告犯後態度不佳而無共識，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附卷可參

01 (見本院審交易卷第46頁)，致無法達成和解，兼衡被告自
02 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已婚、職業為鐵工廠，月收入約新
03 臺幣8萬多元之家庭經濟狀況(見本院審交易卷第47頁)等
04 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05 準。

06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07 第2項，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
08 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
09 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11 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葉耀群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14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天明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書記官 陳憶嫻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0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1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元以下罰
22 金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5 113年度偵字第6969號

26 被 告 羅永綸 男 39歲(民國00年0月0日生)

2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6
28 樓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3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羅永綸於民國112年10月15日17時5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
03 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2段第2車道由
04 北向南方向行駛，行至該路段與成功交流道交岔路口時，本
05 應注意變換行向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
06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
07 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貿然向左偏駛變換行向，適有鍾曉津
08 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方向行駛
09 在羅永綸左前方，見狀閃避不及，雙方發生擦撞，致鍾曉津
10 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頭部鈍挫傷併腦震盪、外耳道撕裂傷、
11 四肢多處挫擦傷、右足傷口癒合不良、蜂窩性組織炎、皮膚
12 缺損等傷害。

13 二、案經鍾曉津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6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羅永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辯稱：告訴人是從伊後方撞擊，告訴人騎的車道上有寫禁行機車，伊沒有撞到告訴人，伊沒有過失云云。
2	告訴人鍾曉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本件車禍發生過程之事實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記	證明被告就本件車禍，具有變換行向時，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為肇事因素之事實。

01

	錄表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 錄表、臺北市車輛行車事 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各1 份(案號：0000000000)	
4	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 服務處診斷證明書5紙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 而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07

檢 察 官 葉耀群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0

書 記 官 鄭雅文

11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

13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

14

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

15

金。